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31(1995)号决议，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2007年4月23日的信，其中转递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一次报告(见附件)，报告涵盖的时间为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 (签名)



附件

**2007年4月2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的报告提交给安理会。我根据该决议在此向你提交第三十一次报告（见附文）。请你把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为荷。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如果你或安理会成员需要未列入报告的其他信息或对报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我会高兴地书面做出回复。

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签名）

## 附文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 摘要

1. 2006年下半年和2007年第一季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形势的主要特点为：开展普选活动以及之后谈判组成国家、实体和县各级的新政府。虽然我继续鼓励、支持该国当局努力采纳并实施必要的改革，以使波黑朝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选举前的紧张气氛和选举后的复杂局势丝毫无助于成功。到年底，只有塞族共和国重组了政府。国家一级的部长会议于2月份组成，3月30日终于成立了联邦政府。在选举6个月后的3月底，10个县中有3个依然未组成新政府。
2. 选举活动以制造分裂、偶尔有煽动性的言论为主要特征，使得我推动国内当局当家作主的决心受到了考验；不过，这使得我们有可能对该国政治实体能在多大程度上对本国事务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作出现实的评估。只有弄清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实际情况后，证明才有可能指明今后所需要的各项机制，以帮助该国完成从共产主义后和战争后的脆弱状态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和安全过渡。
3. 虽然在选举期间及之后一再要求就塞族共和国的独立举行全民投票——而联邦则相应要求取消该实体——但战后由该国当局全面组织和经营的第一次普选于10月1日和平、顺利地举行。另一方面，在竞选期间宣传声音最响的各方也是最大的赢家：塞族共和国总理米洛拉德·多迪克的独立社会民主联盟和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哈里斯·西拉伊季奇的波黑党。不过，对选举结果的演算表明，两党虽然在若干问题上观点相反，但却不得不在国家一级、在联邦和在一些县分享权利。
4. 选举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结果就是1990年第一次自由选举以来，主导波黑政治局势的、传统的民族主义党派削弱：（波什尼亚克族的）民主行动党、塞尔维亚民主党（塞族民主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民主共同体。不过，他们在其选民中丧失主导地位，并不表明国家（以及民族主义）问题的首要性有任何降低。
5. 在此期间，在满足同欧洲联盟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的前提条件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同欧盟委员会的技术谈判顺利完成，波黑方面，首席谈判代表和欧洲一体化局表现都很出色。不过，由于没有能够就警察的改组达成政治协定，这一期间无法草签《稳定与结盟协定》。

6. 宪政改革依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不过，过去六个月期间，宪政改革问题上没有取得具体进展，主要是因为地方当局注重于组成政府和宪法改革。2006年4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议会以微弱多数推翻的一揽子修正案依然摆在议席上。然而，虽然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一再明确要求重新提出并通过这一揽子修正案，但获得所需支持的可能性似乎越来越小。近来的政治事态发展证实，出于政治原因和职能原因，宪政改革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关于宪政问题及继续改革之必要性的辩论依然占去了相当大的政治空间和公共空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最近开始宣传可能进行宪政建设的一些意见。国际法院2月26日就1993年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诉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案作出裁决，此问题再度引起人们的重视。在哈里斯·西拉伊季奇的领导下，波什尼亚克族政治人物借国际法院的判决之机，指出，1995年7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及附近地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正是战时的塞族共和国军队和警察。他们要求不把斯雷布雷尼察市划入塞族共和国辖区，并应通过更深远的宪政改革、撤销塞族共和国本身。塞族的政治人物对此作出了回应，他们捍卫塞族共和国的合法性，同时又向斯雷布雷尼察居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因居民中的波什尼亚克族回返者声称，如果他们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就要再次离开该县。我同美国政府密切协调，以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身份，正在为2007年下半年建立并投入运作的、广泛的宪政改革进程作准备。

7. 11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连同塞尔维亚和黑山一道，加入其和平伙伴关系。北约秘书长夏侯雅伯在作出此决定后着重指出，北约仍然希望这三个国家改进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8. 12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了又一项成就。在同其邻国就农产品进口问题进行艰辛谈判后，波黑加入了《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正如同和平伙伴关系是北约正式成员资格的前奏曲一样，该《协定》也为巴尔干西部各国提供了一整套单一的、与欧盟规则相统一的贸易规则。与此同时，经济保持健康增长，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有增加——尽管在征收一项增值税后以及出口增长，通货膨胀一度上升到6.8%。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治安局势保持稳定。人们注意到，只发生了几起治安事件或由民族情绪生动的暴力或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最严重的事件是夏天在莫斯塔尔一带以及在波什尼亚克族人回返塞族共和国的地区发生的。

10. 2006年下半年，莫斯塔尔的政治进程更加艰难。到夏天开始时，在最终确定行政体系的制度化、形成城市规划体制、解决黑塞哥瓦卡广播电视台以及若干文化机构的地位、或组成单一的公共事业公司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我任命诺贝特·温特施泰因为特使，进行调解、仲裁或就未决争端提出其他解决办法的建议。他成功地解决了好几个老大难问题，12月，我不得不就有关城市规划

和空间规划的事项强行规定解决办法；我的特使曾经建议采取这些解决办法，可是他无力说服观点迥异的各方这样做。

11. 布尔奇科区的情况也呈现这样的特征：在多数派组成的联合政府中，党派之争日趋激烈，而政府的效力则日益降低；所有这一切都因全国的竞选活动、该区监督期后的未来的不确定性以期对于由波黑单一账户划拨的收入纷争不断，而更加趋于恶化。9月，拉菲·格雷戈里安接替苏珊·约翰逊担任监督员，正好赶上参加关于布尔奇科区的一部国家法律的谈判；该法律试图调控该区的长期地位和特权。格雷戈里安先生还对该区的章程作出变动，加强政府的职能和问责制。

12. 如上所述，一如我上一份报告所预言，区域局势不稳，尤其是关于科索沃地位决定的处理方法和该决定的延期导致紧张局势升级，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和政治用语产生消极的影响。5月，黑山就独立问题举行全面投票，为竞选期间塞族共和国境内关于“自决”和联邦内关于取消各实体的、相当多的轻率和煽动性的言论打开了大门。贝尔格莱德官员试图把科索沃和塞族共和国的命运联系在一级，因此，上述情况依然持续。多迪克总理还利用同塞尔维亚重新谈判以下事宜的机会——并行关系协定、贝尔格莱德提出在波斯尼亚拉萨的萨瓦河上兴建一座桥梁，以及该实体电信运营部门以有利可图的方式出售给其塞尔维亚国有电信部门——以密切同塞尔维亚的政治经济关系。

13. 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人员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和平执行委员会2006年3月核准的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计划”和订正过的任务执行计划。然而，选举前的政治活动，以及选举后新旧政府交替，使我们的努力受阻，因为各党派为组成新的联合政府的谈判进展缓慢。因此，工作计划和任务执行计划的完成率也受到影响。

14. 正是这一不确定的区域环境，加上改革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而选举后政府长期处于空白状态，才使我确信：不可贸然实施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计划并向2007年6月后纯粹由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开展行动过渡。2月26日和27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布鲁塞尔的会议上赞成这一观点。按照指导委员会成员的总体共识，大家同意争取最迟在2008年6月30日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并于2007年10月和2008年2月审查有关局势。指导委员会着重指出，推动国内当局当家作主的政策依然是指导原则，国际社会将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快采取从执行和平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过渡的最后步骤。俄罗斯联邦指出，它无法参加这一共识，并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22（2006）号决议得出结论。1月份我曾经宣布，我不会寻求把我的任期延长到2007年6月之后。

## 一. 导言

15. 这是我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就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以来向秘书长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同以往一样，报告评估了在争取实现以前的报告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了报告期间的事态发展，并提出了我自己对任务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 二. 最新的政治情况

16. 10 月 1 日的大选结果已于 10 月 27 日得到核证，比法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了几天。此前一直远远不能迅速看清由此将在波黑产生的政治态势的大轮廓。米洛拉德·多迪克（以及他的社民联盟）和哈里斯·西拉伊季奇（以及他的波黑党，但幅度较低）是大赢家。他们的胜利应归功于在竞选过程中采用的过激、产生两极分化的政治言论，这些言论集中反映在对波黑今后宪政秩序相互对立的理念。这一结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现在两党被迫在政府联合执政，今后的进展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迪克和西拉伊季奇彼此能否达成可以接受的妥协。

17. 10 月选举的另一个令人瞩目的结果是，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对各自族裔的政治视域中占支配地位的奉行民族主义的“三大”党——波黑民主行动党、塞尔维亚民主党（塞族民主党）和克罗地亚民主共同体（民共体）——受到了打击。不过，这三大党尽管实力有所减弱，仍然是重要的党派。事实上，只有塞尔维亚民主党（塞族民主党）被排除在外，无法在国家和实体一级分享权力。传统的民族主义政党相对或绝对的失败，当然并不意味着民族主义政治的失败。胜利者仅仅表明，他们更善于调动民族情绪和议题，指责以前占支配地位的民族主义者没有在鲜明的民族问题、宪政改革以及国家和实体权力分配方面毫不动摇地坚持自己的立场。

18. 由于赢得了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的 83 个席位中的 41 席，多迪克接近赢得绝对多数，使社民联盟以前的 19 席增加了一倍多。相反，塞尔维亚民主党（塞族民主党）的席位却从 26 席减少到 17 席。该党迅即不再接受近来较为温和的领导人、被击败的候选人德拉甘·查维奇参加塞族共和国主席的重新选举，并转向右翼。多迪克先生则仅需要将部长职位给一些小党，就可以确保掌握大多数，接着将他的现有内阁改组。在改组之后，11 月 29 日他的任命获得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批准。

19. 在联邦内，民主行动党仍然是波什尼亚克族最大的党派，在下院拥有 28 席，仅仅损失 4 席未充分说明该党的相对失利，因为波黑党从 15 席急增至 24 席，在竞选波黑主席团波什尼亚克族成员方面，西拉伊季奇明显胜过民主行动党领导人苏莱曼·蒂希奇。长期占支配地位的克族党波黑民共体失去了它原先在联邦下院拥有的 16 席，但好于分离出去的民共体 1990，后者只赢得 7 席。另一方面，一旦县议会选出其上院、即人民院代表，民共体 1990 如与克族小党联合起来，就可以获得克族多数派联盟的领导权。

20. 2006 年选举产生的两个实体的议会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赢得席位的党派数目少了,这样进行政治管理就容易些。例如,没有任何克族党派在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赢得席位,但克族代表(作为社民联盟候选人获选)的数目仍然未变,还是 4 人。在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赢得席位的以波族为主的党派数目保持不变(3 个),但赢得的席位总数从 10 个减少到 8 个。另一方面,社民联盟在联邦议会赢得 2 席。

### 政府组成

21. 民主行动党和波黑党领导人在 10 月很快商定在选举后组成一个联盟,但联盟的组成未经确定,关于组成国家一级政府的严肃谈判直到 11 月中才开始。谈判一直散漫地进行到年底,然后在 1 月加快了速度,目的也更加明确。整个过程中的一大症结就是同两个民共体中的哪一个分享权力,因为民主行动党倾向于波黑民共体,而波黑党则希望与民共体 1990 建立伙伴关系,后者也反对 3 月提出的一套宪政改革。波黑民共体自己长期以来则拒不接受两个克族党同时进入政府的观念。最后,议会 2 月 9 日批准的部长会议和 3 月 30 日最终成立的联邦政府中均有两个克族党派的部长。

22. 尽管组成国家和联邦政府的工作经历了很长时间,而且较为曲折,社民联盟被确定占据国家一级的首要行政职位,使部长会议主席一职更加重要,又第一次得到了联邦中的部长职位。除部长会议主席一职外,社民联盟还拿到了国家一级的部中的两个较为重要的部。没有要求国际社会介入调停达成协议,这同样也是一个健康的迹象。虽然多迪克在部长会议成立前宣称,占优势的多数纯粹是一个数字组合,而不是真正的联盟,而且社民联盟将全神贯注地经管“自己的”部,但他对主席一职的兴趣以及部长提名人的才干却表明不是这么回事。

23. 虽然支持 2006 年 3 月的一整套宪政改革的 6 个党派赢得了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席位,可以第二次尝试通过修正案,但有两个(社会民主党和塞族民主党)的态度已转为反对,并宣布不能再指望它们支持修正案,而第三个(民主行动党)党派对这一问题存在内部分歧。完全反对整套改革(波黑党和民共体 1990)与仍赞成改革的党派(社民联盟和波黑民共体)以及现在态度模棱两可的党派(民主行动党)在政府联合执政,意味着今后的道路仍不明朗。不过,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早日通过整套改革将会是积极的第一步,将会为在 2007 年年中前开展有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达到现代欧洲国家要求的更广泛的进程奠定基础。

24. 如上文所述,新一届、但没有太多变化的塞族共和国政府的任命于 11 月 29 日得到批准,3 月中庆祝了它在 100 天里取得的成就,而联邦一级的政治人物仍在为职位、尤其是分配给克族党派的职位争论不休。在争论结束后,3 月 22 日又赶着搅乱我的办事处审查五个敏感的部提名人选的进程。突然着急的原因显然是需要在看守政府据以运作的临时供资权力失效前通过和颁布联邦 2007 年预算。

25. 代表院警告议员说，审查尚未结束，请他们按需要将当天会议推迟一两天，不过仍着手选出了新任政府。为此，我被迫宣布代表院 3 月 23 日的选举结果无效。因为有一个部长候选人到头来没有通过审查程序，我要求相关党派（波黑党）提出另一个人选。该党很快就作了提名，使审查程序加快，议会新一届会议于 3 月 30 日举行。内阁得到正式批准，2007 年预算得到通过。

26. 新的联邦代表院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于 11 月 21 日举行会议，但举行会议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让议员宣誓就职，然后就休会。大多数县议会连这一点都没有做到。此外，由于各县没能遵守最后期限，就无法在 2 月前组成联邦人民院（从各县选出）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人民院（其三分之二成员从联邦人民院中选出）。此外，联邦人民院中的塞族人仍然少量缺人，因为没有足够的塞族人被选入县议会。此外，3 月底仍有三个县没有新政府就任。

### 政党——政治上的重新组合和反应

27. 在选举刚过的一段时期，民主行动党和塞族民主党实力受削弱的领导人面对本党对各自党派令人失望的结果严重不满。苏莱伊曼·蒂希奇（民主行动党）幸存下来，德拉甘·查维奇在 11 月中被迫辞职。塞族民主党现在又恢复了早先时候的不妥协，但在这方面不可能超出米洛拉德·多迪克。不过新当选的塞族民主党领导层已经公开地与因支持被控犯战争罪的人而被撤职的塞族民主党前官员眉来眼去。

28. 新的民共体 1990 突破了早先从波黑民共体脱离出去的党派所确定的趋势，在国家、联邦和县一级赢得大量席位。对民共体 1990 有利的是，人们认为萨格勒布的民共体政府和天主教会支持它，而且波黑民共体领导人德拉甘·乔维奇在秋天被判在担任联邦财政部长期间犯有金融罪。

29. 主要的非民族主义党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党）没有取得太大进展，但肯定是国家和联邦议会中实力最大的反对党。该党曾取得一项成功，就是其候选人泽利科·科姆希奇获选担任主席团克族成员，原因是两个民共体党发生分裂，三个族裔选民中的社会民主党忠诚分子给他投了一票。较为单一的克族党认为这是违规行为，并且认为由非克族选克族人士不合法，但他们的抗议很快停止。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随后要求对他的领导进行信任投票，并轻易地获胜。

30. 多迪克先生曾称，作为塞族共和国竞选特点的分裂主义言论在选举过后很快就会消失，很快得到了事实证明。3 月 28 日，塞族共和国主席米兰·耶利奇说，社民联盟已经放弃了关于在塞族共和国举行公民投票的选前言论，因为国际社会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已经明确地说，塞族共和国不能取消，因此无需公民投票。不过，总理却提出，如果塞族共和国警察的存在受到威胁，就会要求进行一次全民投票，从而全民投票的想法并非全无踪影（这是他从塞族民主党照搬来的说法）。但设在塞族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仍然在为就警务和分裂进行全民投票进行鼓噪。

## 宪政改革

31. 如上文所述，代顿之后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史以来的第一套宪法修正案的前景仍不明朗。但是，在联盟谈判期间，宪政改革是一个无可回避的议题，而且无论新的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多大分歧，都会一直留在日程上。虽然几乎人人都认为，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治理要发挥作用、可负担得起并且与欧洲联盟相一致，宪政改革就是势在必行，但人们对改革的性质和范围却很少能达成一致意见。大多数塞族人希望是明确由三个“主体族裔”单位组成的联邦国家，不过任何确定此类单位未来疆界的努力都会损害塞-克两族就此形成的共识。另一方面，波什尼亚克族人则继续倾向于一个整体或“公民”国家，领域内的次级单位将仅仅是行政单位——而且肯定不是族裔或选区单位。这对塞族和克族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们认为这等于是保证多数（即波什尼亚克族）决制。

32. 国际法院 2 月 26 日作出判决，更坚定了波族谋求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无实体的决心。法院关于塞族共和国的战时机构对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的裁定提供了一个好机会：首先要求使斯雷布雷尼察脱离塞族共和国的管辖，其次要求取消塞族共和国警察，最后要求取消塞族共和国这一实体本身。

33. 虽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我本人希望尽快通过 4 月未通过的整套适中的修正案，从而表明这仅仅是更彻底的宪政改革的第一步，但目前的征兆远非良好。不过，就中期而言，各种事件的压力以及拟订一个广受欢迎的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外部专家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包容各方的程序，可以促使形成变革的共识。这将需要有一个有效结构，使国际专家和波斯尼亚专家结合起来，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秘书处，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和维持势头。因此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联盟，可在特别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下发挥关键作用，以支持启动这一进程，并推动在今后几年里取得进展。

34. 在宪政方面，我不得已于 3 月 23 日下达命令，确保我的前任和我本人作出的决定的完整性，并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遵守《代顿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之所以下达这项命令，是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就两个人的上诉于 2006 年 7 月作出了裁决，此二人因不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而于 2004 年被我的前任撤销职务，为此提出了补偿上诉。法院尽管没有对撤销职务的决定直接提出异议，但命令国家当局采取步骤，为这一决定作出补偿。我的命令确定了一个程序，当局将能遵守宪法法院的裁决，同时又不违反它们遵守和执行高级代表根据《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作出的决定。该命令禁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设立审查机制，并规定它们必须将此类事项提交作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主席的高级代表。

35. 这项命令是在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方面密切协商后作出的。2 月 27 日，指导委员会提醒所有机构，必须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总框架协

定》和《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国际义务，并要求我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履行这些义务。

### 三. 欧洲合作关系条件

36. 事实证明，2006年完成的关于稳定与结盟协定的几轮技术性谈判是具有建设性的。谈判集中在贸易减让、货物的流动、法律接近、执法和竞争规则、海关事务互助、争端解决机制和过渡时期。不过，在签署协定的先决条件（即警察改组、公共广播改革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等）方面没有突破。

#### 警察改组

37. 2006年12月，警察改组执行局完成了题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警察结构改革拟议计划”的36页最后报告——这是2005年10月签署的警察结构改革协定要求的。该局于2006年12月27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提交了报告，其后安全部于2007年1月3日向看守部长会议秘书长转交了该报告。

38. 该报告是该局指导委员会工作12个月举行28次会议（其中15次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的成果。不过，在这段时间里曾遭遇无数次拖延，主要是塞族共和国政府阻挠和反对这个进程的合法性——尽管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已通过了该协定，并且部长会议中的塞族部长们支持成立这个局。塞族共和国反对这个进程，终于在2006年5月通过一项决定，把其在指导委员会中的代表降为观察员。塞族共和国机构的该局成员在该局任期的其余时间内保持其观察员地位，不过国家的塞族代表继续参与。

39. 由于有这些延误和阻挠，该报告提交的时间比《协定》规定的时间晚了3个月，并且缺少《协定》要求的一些内容。特别是，它没有包含法律条例草稿和规则手册、总体实施时间表和警区图。

40. 建议的警察制度提出了一体化的组织架构，将警察行动及决策权下放。合并目前在15个警队里重复存在的行政事务（人力资源、财政、采购、信息技术/通信）也许是该报告影响最深远的建议。新的制度还打算设单一的法证中心和警察学校。地方的警力将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尽管未来的警长和警务协调局将会提供业务层次。

41. 报告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旨在实施欧洲联盟所定的这三项指导原则：

- (a) 与警务有关的所有立法和预算权力都必须归国家一级所有；
- (b) 警务不受政治干预；
- (c) 地方警务工作区域必须按技术性警务标准来确定，业务指挥交给地方一级。

42. 关于第一项原则，报告明确指出，有关警务的所有立法权力都应当在国家手里，政府其他各级不能在警务方面立法。报告还提出设单一的警务预算，由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关于第二项原则，报告提出了多种监督机制，目的是不让政治干预警务——主要是通过议会的监督者和诸如独立委员会和公共投诉处的机构。关于第三项原则，报告列举了划定地方警区的各种具体技术准则和标准，但没有提供分布图。

43. 按照该项协定，国家和实体政府及议会都将需要采纳该局的建议及任何议定的修正。由于塞族共和国此前不再支持该局、塞族决定部署在其领土的警察部队保留塞族共和国的名字以及波族更加坚持不可这样，因此，要就该局的报告达成政治上的协商一致意见到目前为止都证明不可能，更不用说就地方警区的数目和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的办事处今年曾组织和参加了无数次各党领导人的会议，也进行了双边谈判。

44. 有几次看来有进展——最突出的是欧洲联盟扩大专员奥理·雷恩抵达萨拉热窝前一天、即 3 月 14 日塞族和波族领导人的会议。虽然多迪克先生在那一天大大地转变立场，表示可遵循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三项原则，但是西拉伊季奇先生和蒂希奇先生都认为这不够——他们在专员离开和多迪克先生立场倒退后才提出折中方案。如果不能达成政治协议并迅速将其转化为议会关于执行的法律和立法，那么波黑将会越来越难在 2007 年底前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

#### 四. 加强法治

45. 除了警务改革，我的办事处将继续专注于促进及巩固其他法治改革的实施，特别是旨在增强现有法治机构和波黑国家法院的能力者。

46. 高级代表办事处/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在这段期间与波黑安全部、波黑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国家边防局以及实体和县内政部和警方共同努力，以增强他们的能力，特别是在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方面。我们也致力于增强最近成立的波黑外事局的能力。

47. 在 2006 年下半年，我的同事努力找出了检察官工作中的体制性问题，并促进他们与警方的合作。他们还作出了关于其他欧洲国家起诉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和最佳作法的分析报告，分发给了地方检察官。

48. 高级代表办事处还作出努力，通过缔结新的书记官处协议确保国家法院书记官处顺利过渡到国内全面拥有。新的协议替代了 2004 年 12 月原来的协议，规定逐步把书记官处的责任转给国内机关。特别重要的是关于把国家法院所有法官和检察长办公室所有检察官的任命权交给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的规定，还有关于书记官处及其财务的重组规定。该协议还规定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把国家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并入国内的司法机关。目的是确保波黑完全承担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在财务、行政和人事方面的责任，以及保证国内司法机关长期的可行性和处理战争罪行及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 五.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49. 很多复杂的战争罪的审判仍在国家法院中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法院也已经开始对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过来的案件进行审判（萨沃·托多维奇、米塔尔·拉舍维奇和帕什科·留比契奇）。从海牙移交过来的另一个案件（拉多万·斯坦科维奇）于 11 月份做出了初审判决，被告被判犯有反人类罪，并被处以 16 年监禁。

50. 在抓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余在逃犯方面进展甚微，甚或没有进展。但是，12 月份，塞族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个新的《行动计划》，针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逃犯所在地点、拘捕或自首。我们将满怀期望看到这一计划获得执行。与此同时，我的同事和我将就这一事宜继续监督和劝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局，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当局。

51. 除 2 月 27 日决定 2007 年 6 月不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指示高级代表办事处加大努力在余下的任期内通过国内当局加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全面合作。我的办事处正在竭尽所能加强这一合作，而且由于国际法院的同步判决以及判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产生的政治影响我们将会更加努力。

## 六. 改革经济

52. 由于各级新政府已经到位，它们必须应对今后的挑战，并且处理大量积压的基本的财政和经济立法问题。国家不仅需要保持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还必须在必需的结构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为持续性的，私营部门主导的增长奠定基础。

53. 据悉，经济增长依然保持相对强劲，而且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有可能从 2005 年的 5% 增长到 2006 年的 5.7%。引入增值税必然会对零售价格产生影响，造成平均通货膨胀率一次上涨到 6.8%。出口有所增长，根据更新的统计数据，经常账户赤字应该从 2005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1% 下降到 2006 年的 13.5%。但是对外赤字仍然很大。

### 引入增值税

54. 成功引入增值税毫无疑问是 2006 年经济改革的高潮。2006 年增值税预期收入为 35 亿可兑换马尔卡，而实际收入却远远超出了最初预期，最终总数达到略超过 40 亿（马尔卡）。但是，就这笔收入在各个实体和布尔奇科区之间如何进行分配依然存在严重分歧，这清楚表明当前的分配方式成为争执不断的根源。结果是，单一账户中的收入只能按月或按每两月进行分配，有时还会出现拖欠。这一争执也造成在国家财政委员会问题上达成协议有所延迟，使得该委员会依然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既没有有效机制打破各方之间的僵局，也没有任何手段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预算

55. 政府间协调令人不满意，以及在国家财政委员会问题上缺少法律依据所产生的影响再一次变得显而易见。编写 2007 年预算继续受到此类弱点的阻碍。各级政府正在以一种虽然谈不上危险，但却是低效、短视的方式加大支出。由于 2006 年期间，各级政府开始迅速依赖稳定增加的财政收入，但是一旦收入不再增长，更不用说如果出现收入下降，这一趋势将带来财政风险。

## 商业环境

56. 2006 年，在改进商业环境、企业重组以及进行结构改革方面进展缓慢。根据世界银行《2006 年商业环境与企业业绩调查》，主要在税收、海关和贸易法规算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是，在国家层面上实现对银行业的中央监管或通过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创建一个单一经济空间至关重要的各项法律（例如关于债务和药品的法律）方面进行的所有努力都已失败或已被推迟。我的办公室也已通过对商业协会和贸易商会提供机构支持以及鼓励社会——经济对话，致力于改进商业环境。

57. 企业改组进展缓慢，与周边国家相比，在加强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也非常有限。尽管塞族共和国在实现很多大公司私有化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缺乏政治兴趣或意愿已经阻碍了在联邦中的重大私有化努力。

## 基础设施改革

58. 虽然对大多数运输方式的需求正在明显增长，但是缺少一个总体的国家基础设施政策是一个主要问题。部分原因是缺乏机构能力，也是由于政治，尤其是在铁路行业。电力工业的情况略微好些，已经进行了重组，并得到了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其他几个捐助机构的大力援助。面临的主要挑战将是以一种透明和具有竞争力的方式提高发电能力，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投资者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的目标。

## 七. 公共行政改革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实体以及布尔奇科区政府通过了由改革协调员编写的国家公共行政改革战略。成立了 6 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这一战略的执行。战略包括 6 个平行的改革领域：人力资源、立法起草、行政诉讼、信息技术、机构交流以及公共财政。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整个通过过程中既提供了政治支持和技术援助。

60. 尽管已经成立了工作组，但是行动计划还未切实开始执行。这需要成为今后几个月内的关注重点，而且高级代表办公室将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努力帮助当局执行行动计划。启动全面公共行政改革行动计划的执行是欧洲伙伴关系中一个关键的短期优先事项，也是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的一个条件。

## 八. 防务改革

61. 北约各成员国 2006 年 11 月 29 日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北约的和平伙伴关系。这标志着实现了在防卫改革方面成功的一个主要基准。与此同时，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确认为防卫必需品的所有财产从各实体移交给国家的工作仍在继续。但是，这一工作却遭到塞族共和国政府一再拒绝遵守《国防法》相关条款的阻挠。将欧盟部队的残余代顿任务和职能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工作也在加强。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需要立法，在国内监督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流动情况，包括确保执行所需的结构。国内当局也研究了安全处置多余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方案。但是，如果各实体不移交所有权，这些方案也无法执行。

62. 经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相关各族裔的相对比例的大量政治争论和讨论后，2006 年 7 月 5 日，国家主席团最终就武装部队的规模和结构通过了一个决定，该决定允许发展一支逐渐一体化的部队。因此为今后取得进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同时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具有立即参与排雷和爆炸物处理领域工作的专长能力。在军官、士官和士兵之间实行一个现实比率(2:3:5)。部队将全部为专业人士，既无应征士兵，也无被动的后备军人。和平伙伴关系成员国将帮助确保继续实现改善，尤其是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开始参与北约部队发展进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参谋长已经写好了一份执行计划，其中列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所有各部严阵以待的时间表。这一计划旨在确保依法确定的组建总部以及分派给总部部队的日期能够落实。但是，由于军事人员的选拔过程还未完成，这些时间表恐很难落实。

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6 年底向北约提交了陈述文件。该文件已被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正在编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单个伙伴关系计划》。2007 年 3 月 16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签署了一个《北约安全协定》，该协定明确了北约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交流信息的范围，包括文件处理、安全审查以及相关问题。最初的计划阶段和审查进程也已开始。

64. 尽管本质上不是防务改革问题，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派遣了其第五特遣队（一个爆炸物处理排）到伊拉克与以美国为首的联盟部队并肩作战。每个特遣队服役期为 6 个月。与过去其他更小规模的部署（例如，与联合国一道，到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一样，排里的士兵都是从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中吸收的志愿者，这些志愿者代表所有三个组成民族。

## 九. 情报改革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情报和安全局对其组织结构进行了精确调整，以承担《机密数据保护法》中规定的安保责任。第一批情报和安全局工作人员已经开始就接受关于该局工作的操作和分析方面的培训。此类培训，

以及与国际专家间的磋商依然是一个优先事宜。情报和安全局的执行控制和议会监督日渐成熟。

66. 通过作为几个情报合作国际论坛的成员，情报和安全局强调其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反恐工作关键联络机构的能力。双边捐助机构既提供培训，又提供物质援助。高级代表办公室将继续与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其他伙伴机构合作，确保情报和安全局能遵守所有相关规管法律，并确保适当的执行控制和有效的议会监督。

## 十. 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

67. 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欧盟部队）继续开展行动，以确保《和平总框架协定》获得遵行，且维护安全、可靠的环境。欧盟部队开展了若干行动，包括为显示其存在而进行巡逻、开展观察活动、收缴武器和针对那些支持战争罪行被告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网络采取具体行动。由于安全局势的改善，2006 年底，欧盟部队开始减少例行巡逻，且在有些地区开始终止例行巡逻。

68. 欧盟部队保持大约 6 000 人的兵力，他们来自欧洲联盟 22 个成员国和 12 个其他国家。除了分布全国各地的 44 个联络和观察小组之外，派驻在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图兹拉三个区域的多国特遣部队也有欧盟部队人员。

69. 由于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制订了新的共同行动准则，欧盟部队不再开展针对有组织犯罪的独立行动，而为国内执法机构提供支助，条件是警察特派团批准国内执法机构提出的支助请求。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主持的制止犯罪战略小组以前的任务是确保欧洲联盟安全与防卫政策的协调和统一，以支持波黑当局打击有组织犯罪，该小组在完成其任务规定后，于 11 月关闭。

70. 欧洲联盟 12 月 11 日原则上决定 2007 年裁减欧盟部队。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 2 月 27 日证实了这一决定。裁减工作已开始，定于 2007 年中完成，届时，欧盟部队将有约 2 500 人驻在该国。计划的新兵力情况是，保留一个营和两个独立警察部队连，驻在萨拉热窝附近的布特米尔营地，而其它营可随时一接通知就增援欧盟部队。无论如何，欧盟部队仍将以联络和观察小组的形式派驻在全国各地，以便向欧盟部队提供实时情况通报。

## 十一.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71. 2003 年底，在归还财产工作接近完成时，高级代表办事处把《总框架协定》附件 7 规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责任移交给了国内当局。此后，全国各地完成了归还财产工作，且所有市政当局解决了悬而未决的归还住处的一审申请。

72. 不过，永久回返和这种回返是否可以持久，则是另一回事。与归还数字不同的是，实际上不可能对已返回战前家园的人数作出可靠的估计。可能回返的人会越来越少，但人权和难民部开展的再登记活动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有

130 000 名流离失所者希望返回战前的家园。同那些回返的但往往生活不稳定的入一样，他们需要支助，也应享有支助。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所做的实地访问揭示，令人吃惊的是，有很大一批回到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没有现代生活的基本要素，如电和自来水。

## 十二. 莫斯塔尔

73. 我办公室 2006 年下半年对莫斯塔尔市事务的持续干预很有必要。各政党继续拖延或阻止重组市政当局、设立单一的公用事业公司以解决当前的废物处理问题及解决市属但由克族控制的黑塞哥瓦卡广播电视台的地位问题。此外，克族和波什尼亚克族在城市规划方面的争端预示着会设置新的平行机构。所有这些有争议的问题继续威胁着莫斯塔尔市的正常运转和团结。

74. 莫斯塔尔市政当局几次都不能履行我为解决这些问题制订的几个最后期限，也没能利用我提供给他们的机会，即通过仲裁解决电视台争端；因此，9 月前有必要向莫斯塔尔任命一名我办公室的特使。我指派富有经验的诺贝特·温特施泰因努力达成决策所需的政治共识，若不能达成共识则作出仲裁。如果即使仲裁也不能接受的话，我则请他向我提出解决办法。

75. 我的特使很快取得了市委员会的同意，对黑塞哥瓦卡广播电视台的最后地位作出仲裁。他裁定，该广播电视台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或者须转让给新主人或者须停业清理。3 月 30 日，市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把黑塞哥瓦卡广播电视台的所有权转让给三个以克族为主的县，尽管这三个县尚未正式接受这一转让。特使还促成了设立单一公用事业公司的协定，且推动了市政当局的重组。

76. 因为城市规划问题不能用折衷办法解决，最后我于 12 月 22 日发布了在莫斯塔尔市设置城市规划机构和空间规划机构的两个决定。波什尼亚克族居多数的政党把这些决定视作对他们的攻击，批评这两个决定有偏见。

77. 尽管我的特使在达成协定和提出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 2007 年在执行方面仍面临着困难。若仍有阻碍，我也许别无选择只好再次利用“波恩权力”。莫斯塔尔的政治局势仍不稳定，高级代表办事处须继续关注。

## 十三. 布尔奇科区

78. 自 1999 年以来，根据《最后仲裁裁决》，布尔奇科区设为单一的、多民族行政单位，由一名国际监督员进行监督；此后，该区发展了一种不同于国家其它地区的政治文化。甚至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了全区第一次选举后，出现的问题都在地方解决，而不求助于各族裔的政党。然而，最近，这种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伴随着大选活动的政治激化和监督制度终结的临近共同引发了新的、负面态势。各党派担心今后没有监督员制止民族主义者的过分行为，开始大事宣传迄今一直处于幕后的族裔问题。

79. 塞族从政者在此期间关切的是，须任命一名新警长。他们认为，该警长应是塞族人，这不仅因为其前任是塞族，还因为据称，波什尼亚克族从政者表示希望取得政府中的主要执行职位，包括警长（代理警长是波什尼亚克族人）、新审计员和检察总长，尽管该族已持有市长和检察官职位。

80. 不顾事实或证据的对腐败和民族歧视的指控在四处散播。官僚主义的迟钝、懒惰和无能常常被错认为是故意行为。政府推迟了为设置独立的医疗保险基金和公用事业公司所做的准备工作，且一开始在起草 2007 年的预算时就没有对其供资作出规定。区议会适时地驳回了这一草案，这表明政府和开始占上风的议会多数人之间的关系失调。

81. 各领导人通过提出民族问题及越发从巴尼亚卢卡、萨拉热窝或莫斯塔尔方面获取暗示（若非指示），似乎已决定参加 2008 年选举。其造成的影响是促使有些党派形成了统治联盟，使他们远离了自己的政府工作，在议会中不支持政府提议，而追逐党派利益和个人利益。这种情况 12 月 28 日达到了颠峰，当时，波什尼亚克族议员针对拟议改革和政府重组造成的职位重新分配在议会年度最后一届会议期间发起了退席行动。

82. 随着监督员离去的临近，外界对当地政治领导人的影响可能会增加。市长权力可能会进一步削弱，且市长可能继续依赖监督员以弥补其政府和行政系统的能力不足。为了解决这些缺陷，监督员的重点是加强政府的问责制、提高政府的业绩和加大政府改革力度，以减少党派政治对政府服务的影响。2 月和 3 月发布的七个监督令旨在促进这一议程。监督员任命了一位新警长，把两个建筑物归还给了宗教社区，修订了区法令，任命了审计办公室的成员，且解雇了涉及城市规划问题的五名干事。这些行动对恢复布尔奇科作为落实改革和具有极大潜力的地方，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83. 11 月，监督员向布尔奇科区议会提交了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尔奇科区法草案，对联合工作组拟订草案的过程做了解释说明。选举后空白时期阻碍了临时代理的部长会议通过该法律草案及向议会提出该法律草案。新的部长会议须做到这一点，但已显露端倪的是，仍需使国家和实体政府确信，该法律与目的相称。

84. 在作出减少布尔奇科收入方面的一系列决定后，间接税务局理事会最后调整了 12 月和 1 月的收入分配系数，以体现 12 月 22 日的最后消费标准。2006 年 1 月至 9 月的再平衡把近 700 万马尔卡还给了布尔奇科。然而，因为没有联邦财政部长，最后的再结算有所延误，这一最后再结算是否可把布尔奇科声称所欠的所有资金予以归还尚有待证实。与此同时，布尔奇科区提出，要求仲裁法庭 11 月 30 日前给予赔偿。所提申诉说，税收制度违反了终局裁决的两项原则。如果各方不及时解决其争端，将有必要考虑其它办法。

#### 十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

8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多民族的国家，其 3 个组成民族也居住在其邻国，无法逃避区域的争端或不稳定。甚至连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一般政治都对其产生影响。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尤其感到在很多时候要被迫听命于贝尔格莱德。

86. 但是，正如我上述所强调的，科索沃今后地位的不确定以及拖延宣布联合国调解人的提议在 2006 年大选期间及以后产生了尤其不利的影 响。区域不稳定的风险确实是我作出以下结论的主要原因，即在和平执行委员会 2006 年 6 月定下的预计日期 2007 年 6 月 30 日就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并放弃波恩权力是轻率的。到科索沃的地位被确定和接受的时候——各种试图促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入均衡状态的争论和情绪已过，也变得没有实际意义——再慎重考虑国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介入作出根本性的改变。该国也许是太平和安全的，但仍易受影响，其中不仅有外部的发展动态及其在国内产生的反响，还有内部滋生的政治不稳定。国际法院 2 月 26 日作出的裁定所产生的反响就说明了这一点。

87. 任何认为国际可以减少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关心的想法或任何明显削弱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的做法都可能带来麻烦。北约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组织具有决定性的保证作用。与欧盟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将提供更大的推动力。

88. 虽然有关萨格勒布计划（即在大陆和佩列沙茨半岛之间修建一座桥梁，这将限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入亚得里亚海）的潜在争端似乎缓和了，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仍存在小的领土争端。另一个长期刺激区域关系的问题——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有关其国民引渡的问题在宪法上存在障碍——仍未解决，尽管检察官之间的合作继续在改善。在黑山离开国家联盟之后，最近又有兴趣与克罗地亚签署双重国籍问题的协定，波斯尼亚的政治人物努力要求与塞尔维亚讨论类似协定。

#### 十五.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89. 在报告所述期间，欧盟警察特派团继续顺利开展与当地警察共用办公地点的工作。特派团执行其重点得到调整的任务规定，并进一步加强与欧洲联盟部队的合作。随着《共同行动指导准则》的实施，欧盟警察特派团率先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腐败，这是欧盟政治与安全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设立刑事司法联络股，负责处理警察与检察官之间的合作所存在的不足，这是积极的一步。刑事司法联络股侧重于加强一般性和针对具体个案的合作，以便有助于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促进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完整。

90. 根据年底进行的业务审查，欧盟警察特派团作出结论指出，需要更加努力地支助正在进行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行动，不仅包括提供一般性的指导，还包括就具体的案件提供更直接的指导。

## 十六. 未获核证的警察

91. 在此期间，我继续努力帮助解决 2002 年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未获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核证这一争论不休的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欧盟特别代表专家小组 7 月返回纽约，并与欧盟各特派团以及安全理事会协调和起草小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开会探讨可能的解决办法。8 月，我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表达我的观点，即高级代表办事处/欧盟特别代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合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安全理事会和维和部要求的资料，并由联合国决定采取下一步的步骤。

92. 11 月，我在向安全理事会演讲时以及后来与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会晤时重申了这一点。在答复维和部 11 月的来信时——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对持续存在的僵局感到越来越大的挫折感和不满——12 月，我写信给副秘书长，建议各组织必须就这一老问题寻找新的解决办法。当前警官在同一月份进行绝食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单方决定，启动对未获核证的警官进行国内审查的程序，以此作出反应。我呼吁部长理事会全面遵守其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指出，如其决定得到执行，我将被迫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我还呼吁部长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进行紧急联系。此后，我的工作人员继续与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及其他机构包括欧洲委员会进行磋商。

## 十七. 媒体发展

93. 联邦宪法法院 7 月 19 日裁决公共广播系统实体法危及克罗地亚人的“切身民族利益”，使公共广播改革的努力遭到了挫折。11 月，联邦民族院的波斯尼亚俱乐部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试图推翻实体法院的裁决。宪法法院不可能在 5 月之前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94. 但是，如果该判决不利，或进一步拖延，就有必要重新拟订法律，以符合联邦宪法法院原来的技术性反对意见。同时，高级代表办事处/欧盟特别代表将继续与公共广播系统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改革的方向，并鼓励采取措施，使这一系统现代化和简化。

## 十八. 特派团执行计划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计划

95. 工作计划共有 30 个项目仍悬而未决。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 月要求我对工作计划进行修订，着重处理余下的代顿执行要求以及巩固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和可持续性必要的国家一级机构的改革。

96. 但是，要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一旦新的政府到位以及立法工作恢复正常，各工作计划项目就可以完成。几乎在所有案件中，障碍并非技术性的，但却反映出管治当局方面缺乏参与和决心。这还要看国家和实体政府将证明能够动员多少

政治的意愿。在国际法院的裁决于 3 月中旬被推翻之后工作在部长理事会受阻——也作出了一些重要决定——这也许作出了很好的预示。

## 十九.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

97. 我同时还担任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特别代表，我继续据此推动 2006 年欧洲伙伴关系文件中的优先事项，并推动执行《和平协定》。我还努力推动宪法改革，这对于调整和加强该国的施政，以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欧盟做准备，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特别代表，我还对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进行政治监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部队指挥官、欧盟警察特派团团长和我同意欧盟制止犯罪战略小组的订正职权范围。

## 二十. 加强欧盟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和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关闭

98. 在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政治指导员于 2006 年 6 月作出决定即高级代表办事处应准备在 2007 年 6 月关闭之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盟特别代表的工作人员努力实现从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欧盟特别代表过渡所需要的条件。但是，正如我在本报告强调的，区域和国内方面的发展动态并不顺利，最终导致和平执行委员会在 2 月 27 日决定保持高级代表办事处。这意味着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盟特别代表将继续协同工作，但随着过渡进程更加从容地进行，后者要承担更加重要的角色。

99. 同时，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 10 月 16 日和 17 日欢迎欧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与欧盟扩大事务专员奥里·雷恩就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时加强欧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留的问题提交的第二份联合报告。根据我的任务，我于 11 月 23 日就欧盟加强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所需任务、结构和资源提交了一份详细提案，供安理会审议。驻布鲁塞尔的各工作组审查了所涉的问题，安理会于 2007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联合行动（法律依据）。现在需要对此进行审议。

## 二十一. 提交报告时间表

10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31 (1995) 号决议的要求，并按照我关于提交转递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的建议，我谨提出我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如果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在任何其他时候需要资料，我将乐于以书面方式补充最新情况。